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505号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医学院附属医院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医学院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57 号。项目内容为：开展放射性碘-125 粒子源植入治疗项目，在肿瘤中心五楼粒子实验室设置碘-125 粒子源的暂存和分装场所，在 CT 楼二楼 CT 室进行植入手术，植入手术完成后病人专用病房设在肿瘤中心二楼。碘-125 粒子源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6.66E+7$  贝可，年最大使用量为  $6.66E+11$  贝可，属于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核素种类、活度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 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标准要求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 按照《低能 $\gamma$ 射线粒子源植入治疗的放射卫生防护与质量控制检测规范》(GBZ178-2006)的要求做好粒子源植入治疗的各项辐射防护工作。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四) 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工作场所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五) 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并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0月19日

---

抄送：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评价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19日印发